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 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 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

2、承担对辖区内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5、承担重点推进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长期照护、医养相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95.65	总 计	62	395.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属单位上缴收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5.65	39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42	34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	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	14.23					
20810	社会福利			327.19	327.1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7.19	32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6	2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	23.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	3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	3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3	2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5.65	362.84	3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42	308.61	3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	1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	14.23				
20810			社会福利	327.19	294.38	32.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7.19	294.38	3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6	2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	23.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	3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	3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3	2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42	34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6	2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7	3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65	395.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95.65	总 计	64	395.65	39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95.65		
						362.84		
						3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		
20810			社会福利			327.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09	30201	办公费	3.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5.6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2.83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3	30206	电费	1.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	30207	邮电费	0.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	30214	租赁费	15.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2.92	公用经费合计					4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5					0.05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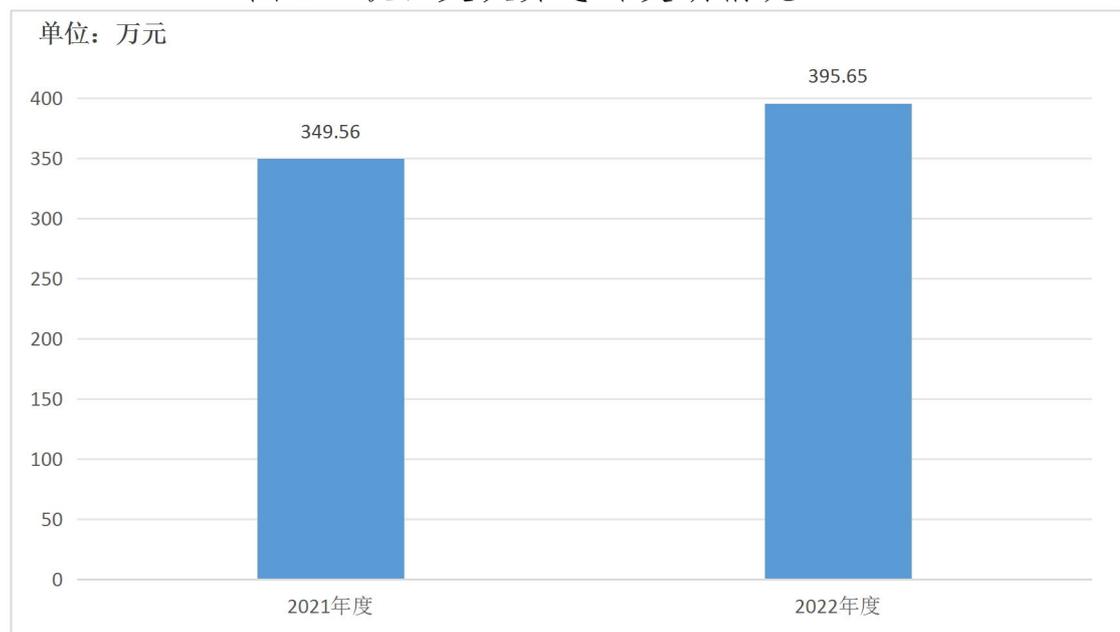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 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95.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09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 1 名，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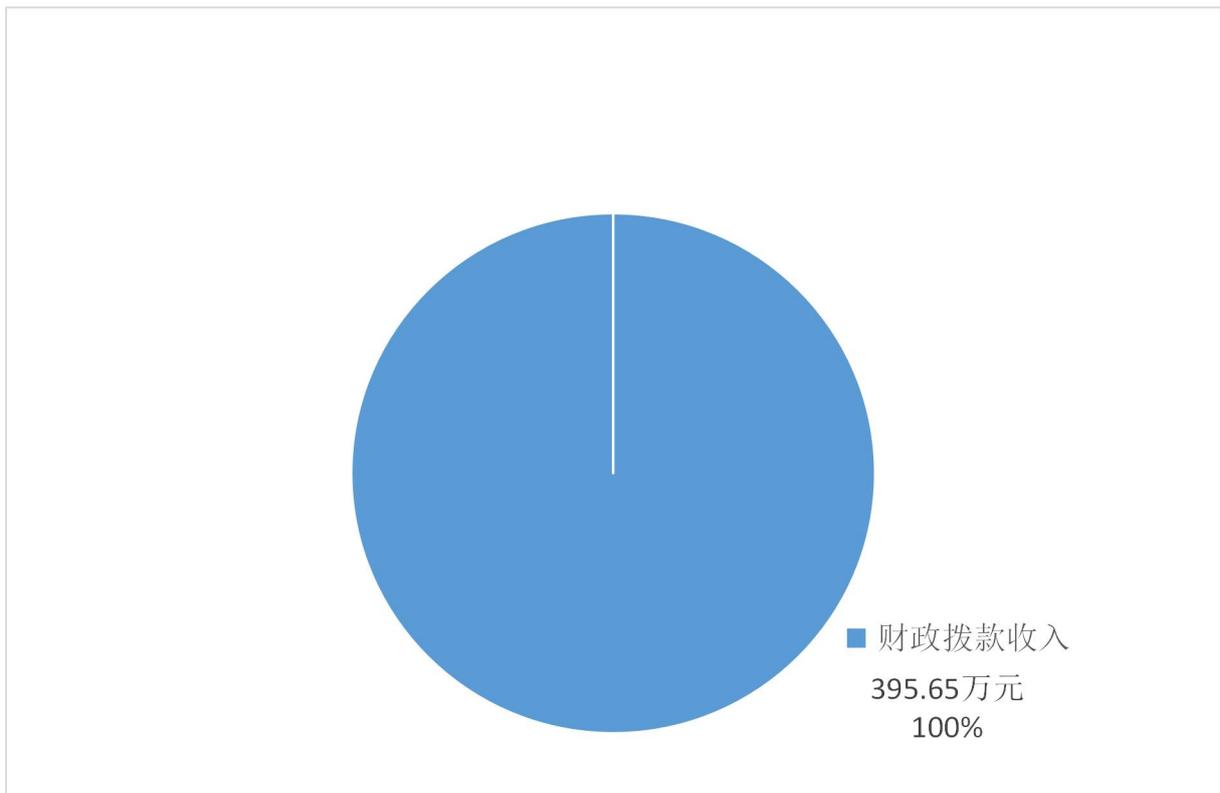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9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97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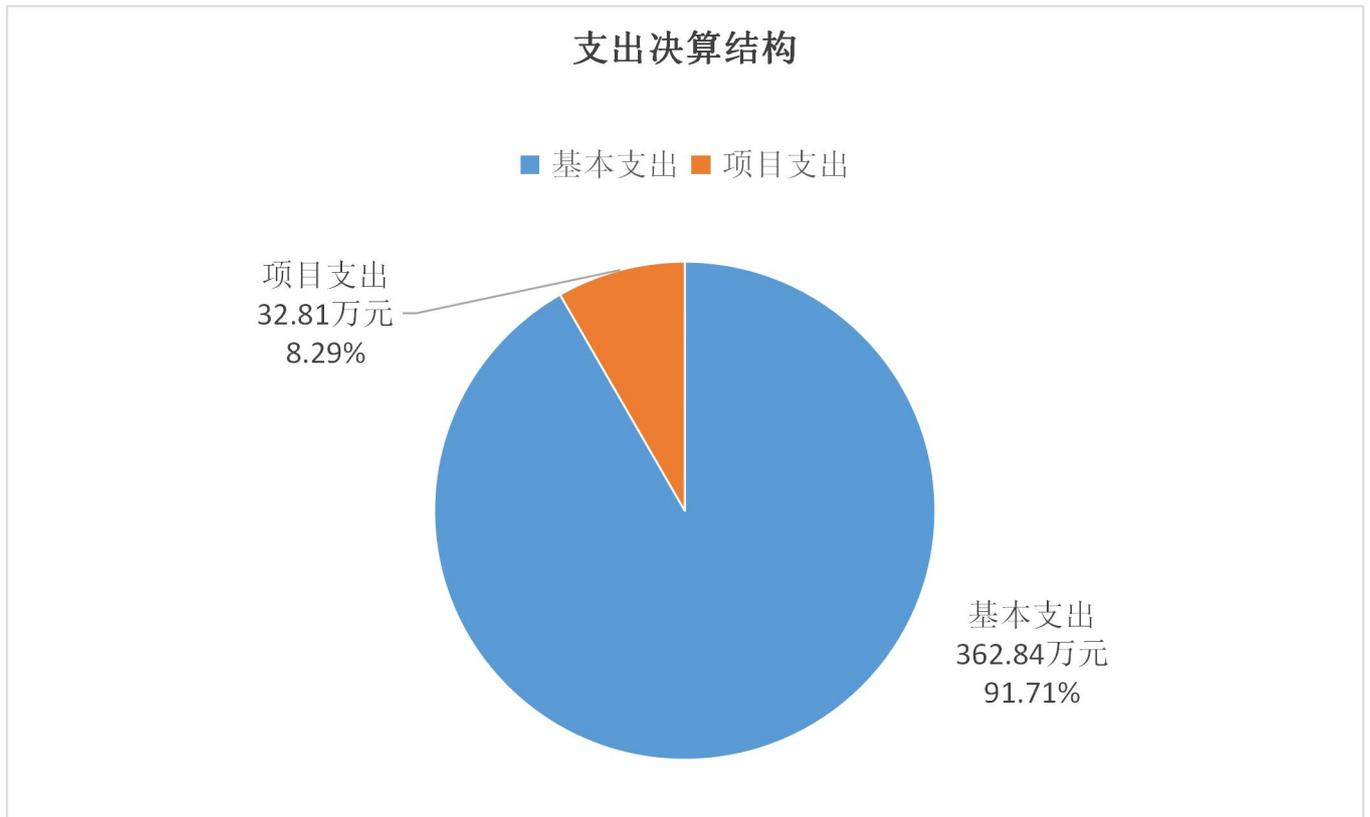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9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71%；项目支出 32.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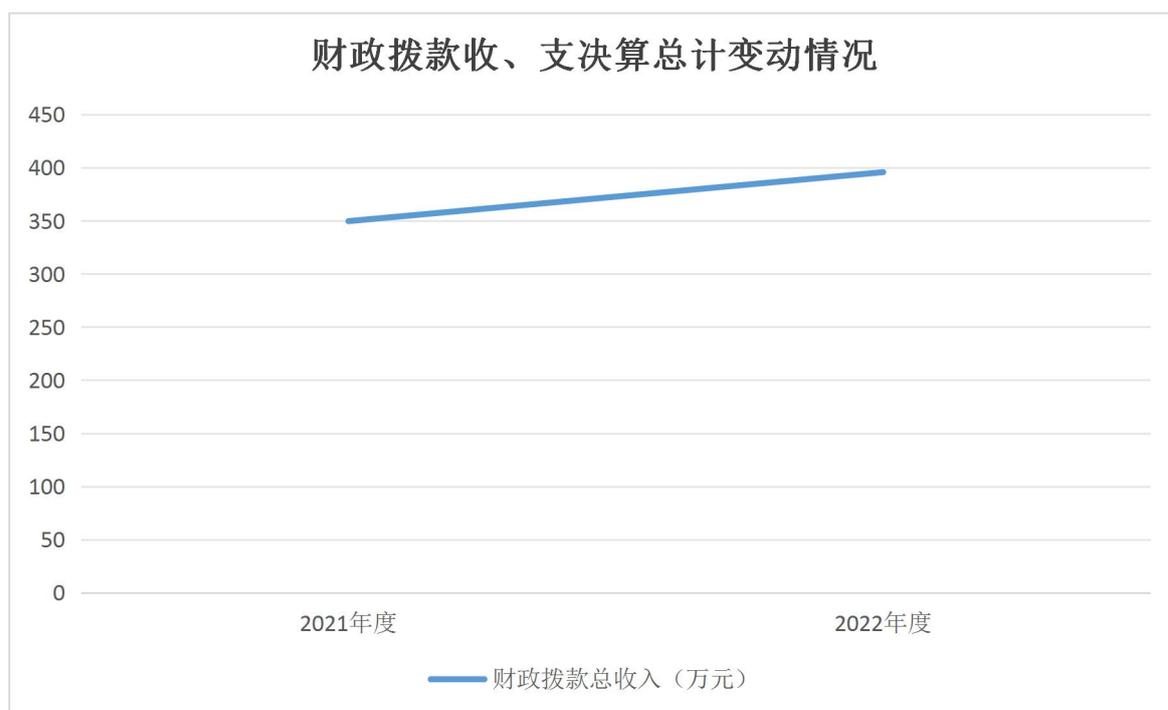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5.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09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 1 名,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09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1名，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42万元，占86.2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4.23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327.19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23.26万元，占5.88%。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9.26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4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30.97万元，占7.8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25.63万元，提租补贴5.34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8.24万元，支出决算为39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4%。其中：基本支出362.84万元，项目支出32.8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福利事业发展业务经费32.81万元，主要成效：（1）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2）加强辖区社

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3）关爱残障儿童相关工作；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4）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 30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6%。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年初预算 28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106.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通过其他单位调入事业人员 1 名，所以人员经费增加，经过财政项目预算调拨后，项目金额为 341.42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3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2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改革支-提租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2 年无公务接待，所以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1.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的国有

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2.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6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2022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95.6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2022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需要：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31万元，执行数为32.81万元，完成预算的85.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局谋划，一体推进，在完善协调中提升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品牌化、规模化，

提升我区养老服务质量，探索养老服务“江汉模式”。全面摸排掌握底数，建立健全评价体系，搭建养老供需桥梁，更新完善信息平台。二是重点突破、实效导向，在培训竞赛中促进提质增效；多次举办养老服务培训及职业技能竞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场所综合管理水平。三是以人为本、积极作为，在为民服务中砥砺初心使命：组织儿童关爱服务及婴幼儿托育服务培训，积极贯彻落实“一下三民”活动部署。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严格执行制度

运用绩效自评方法开展预算管理的时候，严格遵守政策法规。《预算法》了解其中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等环节的规定，按照具体要求去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工作制度，形成一套科学的执行体系，为预算管理活动开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根据制度的变更情况，做出适当调整，确保绩效评价完整性。

2. 构建指标体系

预算管理根本目的是尽可能缩小预算和使用资金的差距，实现资金利用率最大化。

（1）项目投资进度指标。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预算进行比较，如果差距过大就要分析问题，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2) 项目效益影响指标。可以反映出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3) 项目成果指标。在完成之后的状况，准确收第各方面信息，要符合之前要求。为了提高指标的适用性，采取统一规范的标准，便于实际运用和提高工作效率。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使预算管理更加精确，发挥项目监督管理作用。结合不同项目指标的不同特点，合理进行调整优化，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

3. 落实责任

单位预算管理资金巨大，无形之中增加了难度，出现小问题都会造成严重后果，所以要加强控制。为了避免问题发生，要实施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单位的每一个人。当发生问题时，要第一时间找到责任人，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另外，通过落实责任制，激发人员责任意识，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杜绝出现越位或者渎职的情况，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养，建立起优秀队伍。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的职责体系，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注重相互之间配合，形成强大凝聚力。对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无论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高尚职业操守。要不断增强人员责任心，规范言行，认真履职尽责，严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局谋划，一体推进，在完善协调中提升服务供给。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品牌化、规模化，提升我区养老服务质量，探索养老服务“江汉模式”。一是全面摸排掌握底数。在开展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评估评价。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优化和提升，对全区已建成的 80 余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分别进行基本情况核查与安全管理摸排，排查消防、燃气等方面安全隐患，收集网点建设、运营等方面资料，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院一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体系。组织研究编写《江汉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评估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江汉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我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更好地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三是搭建养老供需桥梁。以吉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等为重点扶持对象，实地了解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畅通项目建设途径，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落实，济生社区吉年颐乐中心、三民社区颐悦中心、精武社区颐乐中心等 4 个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进度稳步推进，营造良好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四是更新完善信息平台。完善和改进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数据管理系统，为养老托

育服务供给结构优化提供信息保障。拥有系统数据约 17 万条，形成《江汉区养老服务数据分析报告》，从宏观角度对我区养老工作进行多方面分析，为养老服务政策制定提供有效参考。

二、重点突破、实效导向，在培训竞赛中促进提质增效。

多次举办养老服务培训及职业技能竞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能力。基于全市疫情防控情况，组织江汉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专题线上培训 2 次，邀请专家针对疫情防控重点环节、行业发展现状及困难挑战、老年人认知症照护及心理疏导、养老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素养等方面内容进行讲解，有效提升我区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能力。二是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举办 2022 年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暨江汉区第三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邀请专业教师及行业能手对全区养老护理员开展技能集训，通过理论考核、实操竞技强化培训成果，掀起“学技术、连本领、比技能”热潮。三是提升养老服务场所综合管理水平。组织江汉区养老服务设施安全教育线上培训，增强养老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养老服务场所安全稳定。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人员及在院老人线上心理疏导，加强对从业人员及在院老人的身心关爱，舒缓从业人员及在院老人的心理压力，有效预防可能出现的心理问题及

危机事件。

三、以人为本、积极作为，在为民服务中砥砺初心使命。

组织儿童关爱服务及婴幼儿托育服务培训，积极落实贯彻“一下三民”活动部署。一是关爱儿童践初心。参与组织“打开心窗有爱不孤独”公益活动、“童心童趣 粽享欢乐”活动和“彩绘端午 畅享六一”儿童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关心困境童的浓厚氛围，促进自闭症和困境儿童群体健康成长。参与举办江汉区0-3岁托育培训，以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为内容，有效提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及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我区托育服务供给质量。二是为民服务显担当。扎实开展党员下沉社区，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双报到”要求，积极参与对口联系社区下沉，到居住地社区开展认岗、认事、认亲、自主创单等服务，2022年各班子成员至少到居住地社区下沉服务4次，平均服务时长超过25小时。三是“一下三民”有实效。根据“一下三民”活动安排，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意见建议，梳理汇总重点问题，确定结对联系单位，形成并发布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效果清单。共收集问题清单7个，完成率达100%，有效帮助公办养老机构：区社会福利院、武汉吉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民办养老机构：九州通人寿堂养老院、区富豪社区舒美养老院解决困难问题，推动统战（民宗）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局谋划，一体推进，在完善协调中提升服务供给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品牌化、规模化，提升我区养老服务质量，探索养老服务“江汉模式”。	一是全面摸排掌握底数。二是建立健全评价体系。三是搭建养老供需桥梁。四是更新完善信息平台。
2	重点突破、实效导向，在培训竞赛中促进提质增效	多次举办养老服务培训及职业技能竞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促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提质增效。	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能力。二是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三是提升养老服务场所综合管理水平。
3	以人为本、积极作为，在为民服务中砥砺初心使命	组织儿童关爱服务及婴幼儿托育服务培训，积极落实贯彻“一下三民”活动部署。	一是关爱儿童践初心。二是为民服务显担当。三是“一下三民”有实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的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金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自评得分：98.48

单位名称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				
基本支出总额		298.14		项目支出总额		32.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58.24	330.95	92.38%	(20分*执行率) 18.48
年度目标1: (40分)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完成率	100%	完成	8
			工作指导团队（含专家）	6名	完成	8
		质量指标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8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完成	8	
年度目标2: (40分)		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人次	1500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完成	10
年度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完成	1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本年度尚有27.29万预算未使用，其中基本支出21.79万，项目支出5.5万（此笔经费在9月已向财政局户管科室申请年度预算中期收回）。主要原因：1.基本支出的21.79万，由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人员工资标准未确定，部分绩效奖报酬未按年初预算支付；2.项目支出5.5万，由于法律顾问费由区司法局统一招标支付，不再由各单位直接支付法律顾问费用3万；年初预估平台功能升级费5.5万，实际平台功能升级费用为3万。</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98.48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全年预算数 358.24 万元，执行数 330.95 万元，整体执行率 92.3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

（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3）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为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尚有 27.29 万预算未使用，其中基本支出 21.79 万，项目支出 5.5 万元（此笔经费在 10 月已向财政局户管科室申请年度预算中期收回）。主要原因：1. 基本支出的 21.79 万元，由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人员工资标准未确定，部分绩效奖报酬未按年初预算支付；2. 项目支出 5.5 万元，由于法律顾问费由区司法局统一招标支付，不再由各单位直接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3 万元；年初预估平台功能升级费 5.5 万元，实际平台功能升级费用为 3 万元。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中心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

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3. 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支出情况以及重点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根据区财政局下达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358.24 万元，其中预算内拨款 358.24 万元。

（2）2022 年度部门预算到位情况：我中心 2022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358.24 万元。其中财政中期收回 5.5 万元（由于法律顾问费由区司法局统一招标支付，不再由各单位直接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3 万元；年初预估平台功能升级费 5.5 万元，实际平台功能升级费用为 3 万元）。

（3）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我中心全年累计部门整体支出为 33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14 万元，项目支出 32.81 万元。

主要承担：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等工作。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目标 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目标 3：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3〕7 号）要求，我中心扎实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自评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前期准备阶段。办公室牵头各项目执行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准备相关自评材料。

3 月 6 日至 3 月 17 日，组织实施自评。办公室通过现场收集、材料审核等方式核实项目有关数据和信息并进行整理分析。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形成自评结果。汇总整理评价

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汇总分析后，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报中心主要领导审签，并按照规定报送区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值为 92.83%，得 18.48 分。部门项目年初预算 358.2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52.7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3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38%。

2022 年初项目预算资金 38.31 万元，度尚有 5.5 万元预算未使用，此笔经费在 10 月已向财政局户管科室申请年度预算中期收回。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经费偏离原因：由于法律顾问费由区司法局统一招标支付，不再由各单位直接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3 万元；年初预估平台功能升级费 5.5 万元，实际平台功能升级费用为 3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完成率	100%	完成
		工作指导团队（含专家）	6 名	完成
		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完成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完成
		人才培养人次	1500 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完成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100%	完成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被评估福利机构吸纳入院人数	稳步提升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完成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完成

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结果反馈整改

(1) 加强项目整改。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中心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务科室，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2) 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在 2022 年预算申报阶段，组织各相关科室，根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区财

政局发布的绩效目标编制要求，优化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绩效指标丰富、评价标准合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层次绩效指标体系。

2. 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3. 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1) 在中心通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2)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相关官网一并公开。

二、2022年度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 / 结果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自评得分：97.13

项目名称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				
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科、人才服务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38.31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31	32.81	85.64%	17.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 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指导团队（含专家）	6名	完成	6
			人才培养人次	1500人次	完成	6
			平台运营维护率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完成	5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完成	6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完成	6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完成	5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完成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5.5万，此笔经费在9月已向财政局户管科室申请年度预算中期收回。由于法律顾问费由区司法局统一招标支付，不再由各单位直接支付法律顾问费用3万；年初预估平台功能升级费5.5万，实际平台功能升级费用为3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单位职能调整项目安排及规划。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分 97.1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全年项目预算数 38.31 万元，执行数 32.81 万元，项目执行率 85.6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

（3）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4）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 年度尚有 5.5 万元预算未使用，此笔经费在 10 月已向财政局户管科室申请年度预算中期收回。主要原因是：
1. 由于法律顾问费由区司法局统一招标支付，不再由各单位直接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3 万元。2. 年初预估平台功能升级费 5.5 万元，实际平台功能升级费用为 3 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中心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二是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等工作。

（2）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目标 2：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

目标 3：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目标 4：完善平台功能，有机整合各类资源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中心福利事业发展经费 38.31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其中福利机构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经费：0.4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营维护工作经费：7.5 万元；人才培养及宣传工作工作经费：11.41

万元；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经费：6万元；法律顾问费：3万元；聘用人员工资经费：1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3〕7号）要求，我中心扎实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自评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2月27日至3月3日，前期准备阶段。办公室牵头各项目执行科室填写绩效自评表，准备相关自评材料。

3月6日至3月17日，组织实施自评。办公室通过现场收集、材料审核等方式核实项目有关数据和信息并进行整理分析。

3月20日至3月24日，形成自评结果。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汇总分析后，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报中心主要领导审签，并按照要求报送区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值为85.64%，得17.13分。部门项目年初预算38.3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2.81万元，当年实际支出32.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2 年初项目预算资金 38.31 万元，度尚有 5.5 万预算未使用，此笔经费在 10 月已向财政局户管科室申请年度预算中期收回。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经费偏离原因：年初预估平台功能升级费 5.5 万元，实际平台功能升级费用为 3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指导团队（含专家）	6 名	完成
		人才培养人次	1500 人次	完成
		平台运营维护率	≥95%	完成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完成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完成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完成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完成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结果反馈整改

(1) 加强项目整改。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中心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业务科室，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2) 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在 2022 年预算申报阶段，组织各相关科室，根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区财政局发布的绩效目标编制要求，优化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绩效指标丰富、评价标准合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层次绩效指标体系。

2. 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3. 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1) 在中心通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2) 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相关官网一并公开。

本单位咨询电话：85659399